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發額外45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現有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股份(「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6,115,200股，另有13,884,800股股份已獲授權但未發行。

為配合本集團發展及為本公司日後籌集資金提供更大彈性，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增發額外45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該等新股份一經發行，將於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在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慶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8187.com>登載及保留。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